

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宜化”）及重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索特”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审议的对重庆宜化及重庆索特的担保在发生之时，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被担保方获取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由于公司已将重庆宜化 100% 股权转让给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，被担保方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但已经生效的担保责任需要逐一与债权人沟通之后才能解除，并不能立即解除，因此公司将既已存在的前述担保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。

我们认为，重庆宜化及重庆索特具有年产 70 万吨纯碱及氯化铵的能力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轻盐集团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较小。本次审议担保是既已存在并签订了担保合同的担保，没有新增对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的担保，重新审议是因为重庆宜化的股东发生了重大变化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2019 年 1 月 9 日

独立董事：孙燕萍

王花曼

包晓岚